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1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竣吉

楊鈞皓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45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竣吉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鈞皓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竣吉、楊鈞皓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2人就本案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查被告楊竣吉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嗣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82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6月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情。本案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01 解釋意旨，衡酌被告楊竣吉前案與本案均為故意犯罪，且罪
02 質相同，未能記取前案執行教訓，素行非佳，則被告楊竣吉
03 再為本案竊盜犯行，應可認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
04 力顯然薄弱，認為縱加重最低法定本刑亦無過苛（除拘役
05 外，按刑法第68條規定就拘役加減者，僅加減最高刑度），
06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方式取
08 得所需，僅為一己私欲竊取他人財物，對他人之財產權恣意
09 擅加侵害，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及法律秩序之尊重，且危害
10 社會治安，殊值非難；然念被告2人犯罪後均坦承犯行之犯
11 後態度，及考量其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並參酌被告
12 楊竣吉之前科素行（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被告楊鈞皓
13 前無犯罪前科紀錄；兼衡被告2人所自陳之智識程度、職
14 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39、4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
1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
16 懲儆。

17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
18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
19 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共同竊取之
20 腳踏車1輛，固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然經員警查扣後，
21 已由被害人領回，此有贓物領據（保管）單在卷足憑（見偵
22 卷第71頁），應認被告已合法發還其犯罪所得，而不再繼續
23 保有或管領，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4 收。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刑法第28條、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27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8 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30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31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3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紀俊源

16 附件：